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089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送達代收人 蔡佩娟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洪顛宥間給付電話費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）。次按，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並規定得準用之。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促字第465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具狀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查，系爭支付命令前以債務人為應受送達人，於113年5月24日寄存潮音派出所而為送達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閱明無訛。然查，債務人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，則系爭支付命令之送

01 達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規定以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對
02 象，故該送達程序應認並未適法，是應認系爭支付命令並未
03 合法送達債務人致未確定；又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4月26日
04 作成，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送達債務人，則系爭支付命令已失
05 其效力，且衡情已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故債權人自不得執此
06 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
07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